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自身发展阶段，2022 年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创新、扩大产能建设，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周转及未来发展。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10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91%。

2、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8,206,400 股。

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公司主要从事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1,6-己二醇，1,5-戊二醇）、增塑剂系列产品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和完善二元羧酸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精细化、系列化，所规划在建项目在未来几年将面临集中的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1）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7 万元，同比增长 9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11.09 万元，同比增长 1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140.63%。

（2）2022 年公司“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将根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的议案》，目前项目都已开始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或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尚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几年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各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留存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设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是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制定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后续安排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主业经营、研发

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长期回报。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2.7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2.79 亿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实施条件。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近 3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734.19 万元	122,202.88 万元	234,345.6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8.95 万元	15,779.18 万元	36,011.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	1.24 元	2.83 元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未低于 1 元，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62%，且自 2019-2021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 1 元；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1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1.57 元，高于 0.5 元，符合实施高送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情形。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预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本次高送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的表决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张建梅承诺：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时投同意票。

四、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持股变化

1、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王俊玉、刘玉江在 2021 年 8 月 19 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公告》，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王俊玉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19,100 股，刘玉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5,000 股。

公司董事秦国栋、冯国梁、张建梅因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增持股份 200,000 股、55,000 股、55,0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本公司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的限售股股份解禁期为 2022 年 12 月，且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参加股权激励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之外。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将解除限售股 6,716,869 股，系公司股东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修涛、刘修林、田建兵以及谢金玉首发限售股解禁。

3、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